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5,600,000	否	否	2026.5.28	2027.12.31	中原信托	1.33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	5,600,000	/	/	/	/	/	1.33	0.67	/

2.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18,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成交总金额为29,643,298.85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近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代表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00万份,占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842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3,527,938	56.99%	3,800.00	4,800.00	7.56%	4.31%	0	0.00%	0	0.00%
合计	—	63,527,938	56.99%	3,800.00	4,800.00	7.56%	4.31%	0	0.00%	0	0.00%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	0.79%	0.45%	2024-10-09	2026-05-28	集友银行
合计	—	500.00	0.79%	0.45%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05,940,000	111,540,000	26.50	13.25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德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05,940,000	111,540,000	24.23	13.25	0	0	0	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523842412030001798),与公司为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192384241202000162)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Ec5238426052500013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1923842605250001166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2024年12月签订的编号为Ec5238424120300017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金庄矿业于2024年12月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含本次)。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金庄矿业于2024年12月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含本次)。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燕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燕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燕林先生原定的任期到期日为2028年9月15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燕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朱燕林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朱燕林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燕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崔鹏先生、赵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崔鹏、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崔鹏、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崔鹏先生个人简历

崔鹏,男,1969年5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英语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工业品部高级经理,天马欧洲公司总经理,专业显示事业部负责人,车载显示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崔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鹏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崔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崔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男,1983年9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天马微电子公司CELL厂厂长,上海天马微电子公司总监(基地负责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基地负责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奇峰先生个人简历

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523842412030001798),与公司为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192384241202000162)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Ec5238426052500013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1923842605250001166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2024年12月签订的编号为Ec5238424120300017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品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